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40號

原告 宗達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傅星達

訴訟代理人 王浚名

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蓄能源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64,5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39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000元，尚應補繳19,03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琬婷